

檔 號：ACA0303
保存年限：3年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21號
承辦人：呂春松
電話：02-3322-2777轉6039
傳真：02-23226045
電子信箱：chester@ntub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商大教務字第10301601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104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暨在職專班招生訊息，敬請 惠予公告並轉知 貴屬各單位同仁及各系所同學踴躍報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考試招生系所：會計資訊系碩士班、財務金融系碩士班、國際商務系碩士班、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、商學研究所及高階企管碩士在職專班。

二、招生考試重要日程如下：

(一)簡章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4年2月26日（星期四）。

(二)網路報名及郵寄報名資料期間：104年2月6日（星期五）至104年2月26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(三)考試及面試日期：104年3月14日（星期六）。

三、其他相關資訊請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項下

（<http://acadaff.ntub.edu.tw>）查詢。

四、本校招生諮詢專線為02-23226039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長庚大學、中華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





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亞東技術學院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致理技術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崇右技術學院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康寧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馬偕醫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興國管理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正修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

副本：教務處

104/01/09
14:26:49

校長 張瑞雄

一、本案擬上傳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
二、文擬陳閱後存參。

約用李貞慧
助理員

1/2

教務處
招生組組長
宋育嫻

校長江大樹

代為
決行

104. 1. 12



訂

線

